

#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

## 總說明

為完備並加速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佈建，改善我國行動通訊之脆弱點，依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補助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俾使災變後基地臺持續維運比率提升，並強化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為利補助作業順利推動，擬具「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共計十四點，其訂定重點如次：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會辦理補助申請案之依據。(第二點)
- 三、申請人得申請補助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種類，含定點式及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與其定義。(第三點)
- 四、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第四點)
- 五、申請人應檢具之申請文件。(第五點)
- 六、申請人申請補助之方式。(第六點)
- 七、申請人得申請補助之項目。(第七點)
- 八、本會核定申請人建置計畫及補助原則。(第八點)
- 九、建置計畫變更之處理方式。(第九點)
- 十、申請人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及本會不予補助之情形。(第十點)
- 十一、補助金額核撥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本會不予撥付補助金額，其已撥付者，並追回全部補助金額之情形。(第十二點)
- 十三、建置完成後續巡檢維運事宜。(第十三點)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第十四點)